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廖秋宛
電話：06-6351762#6127
傳真：6372147
電子信箱：p3666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689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891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實施要點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6月15日藝視字第1070001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要點伍、比賽方式(九)書法類比賽方式規定略以：..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須依初賽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，由各縣市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主辦單位進行決賽。爰107學年度高中（職）以下書法類之送件參與決賽方式，仍另於本市舉行現場書寫，請惠予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該實施要點可至該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d.gov.tw/>）最新公告，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「比賽實施要點」下載。
- 四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五、本市比賽將依上開實施要點另訂實施計畫，並另行公告。



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林玉麟君（02—23110574分機236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